

# 中央警察大學校務推展與 校務評鑑簡報

報告人：校長 刁建生



中央警察大學  
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
國家正義榮譽

# 報告大綱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組織概況
- 參、學制與特色
- 肆、治校理念與遠景
- 伍、校務評鑑規劃執行
- 陸、結語



---

# 前 言



# 警政奠基



- 我國為維護社會治安、培養治安幹部人才，於民國25年成立「**中央警官學校**」，並隨著解除戒嚴及國家社會穩定的發展，為符合高等教育體制，本校於民國84年更名「**中央警察大學**」。
- 本校為我國警察教育最高學府，隸屬**內政部**，兼受教育部之指導。
- 本校係依**用人單位需求**招生，對有志從警青年學子進行警察養成教育，設校**80年**來培養無數優秀治安幹部，是我國社會發展的穩定力量。



# 設校宗旨



- 「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條例」第2條規定，中央警察大學以「**研究高深警察學術，培養警察專門人才**」為宗旨。
-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626號解釋：「**警大因兼負培養警察專門人才與研究高深警察學術之雙重任務，期其學生畢業後均能投入警界，為國家社會治安投注心力……**」，可知本校為我國唯一培養執法幹部之專業大學。
- 故而本校校務發展以**提升學校競爭力，發展成為專業、創新、卓越之國際一流專業大學，同時扮演治安智庫的角色為目標。**
- 展現**紀律嚴明**的特色，以**培養氣度恢宏、胸襟開闊、能力適格及識見卓越**的執法幹部，成為**臺灣的西點軍校。**



# 養成教育架構



校訓

誠

校風

力行

核心價值

國家

正義

榮譽

教育內涵

執法知識

執法倫理

執法技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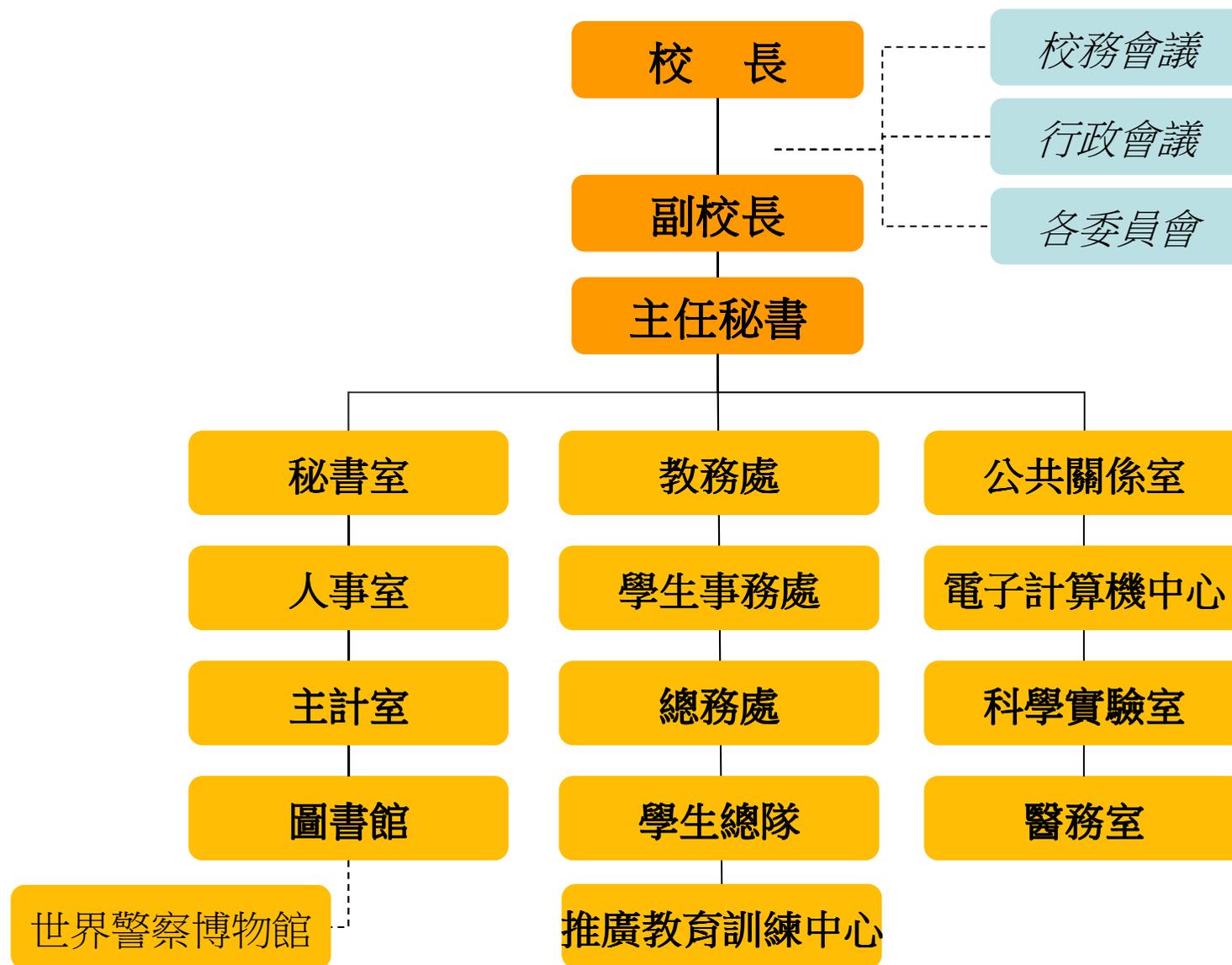
---

# 組織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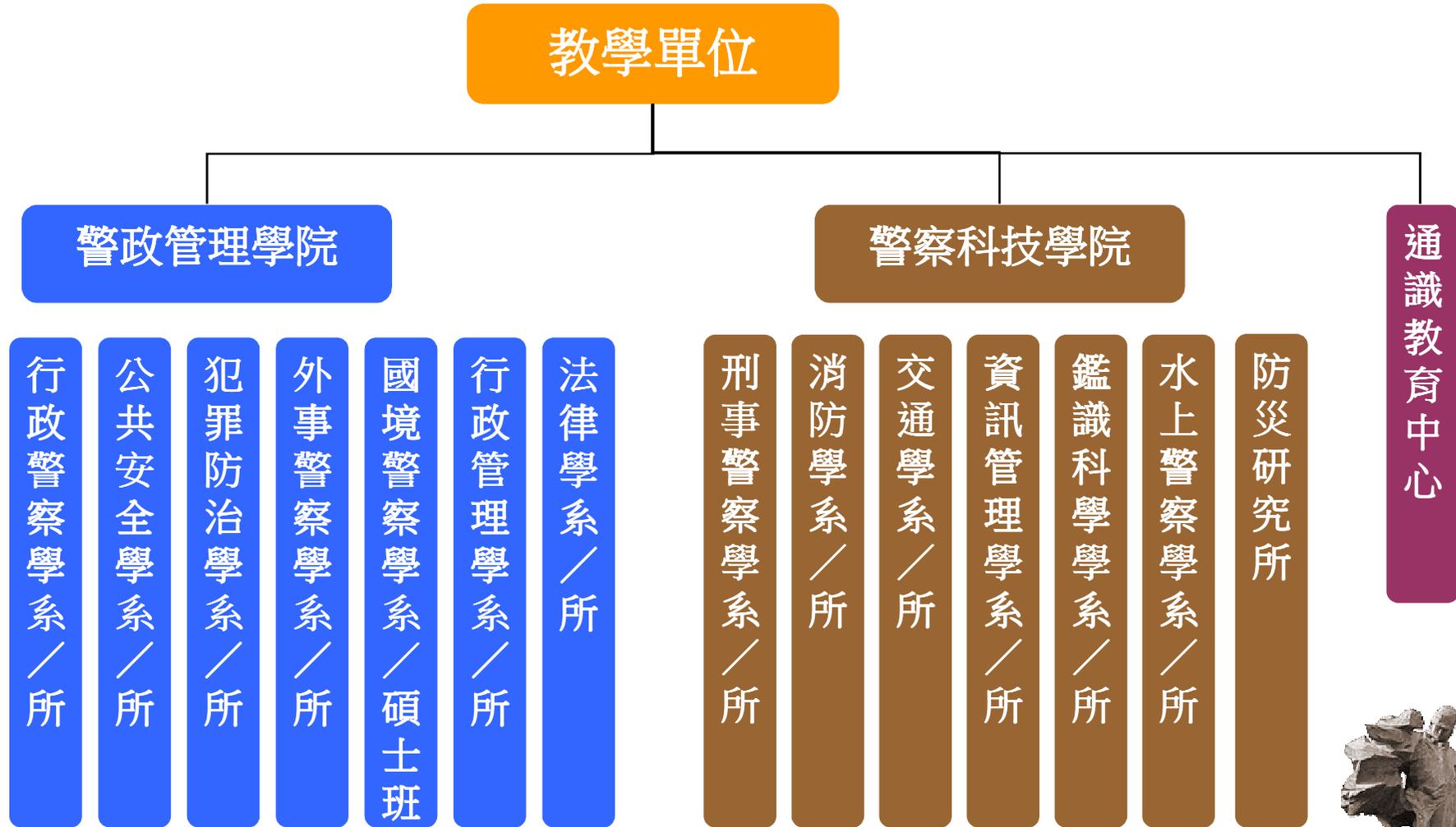


國家正義榮譽

# 組織體系：13個行政單位



# 教學單位：2個學院、14個系所、通識中心



# 教職員人數

教職人員	法定員額	預算員額	現有人數	
教師	• 教授	79	59	59
	• 副教授	78	43	42
	• 助理教授	24	27	23
	• 講師	50	7	7
	• 警監教官			4
	• 警正教官	40	11	7
小計	271	147	<b>142名</b>	
職員	• 警察官	142	117	116
	• 一般行政	114	72	66
小計	256	189	<b>182名</b>	
總計	<b>527名</b>	<b>336名</b>	<b>324名</b>	



# 學員生人數

學制類別	人數
<b>研究所博士班</b> 犯罪防治、鑑識科學、警察政策等3所	<b>114名</b>
<b>研究所碩士班</b> 警察政策、刑事警察、公共安全、犯罪防治、外事警察、消防科學、資訊管理、交通管理、鑑識科學、水上警察、行政管理、法律、國境警察、防災等14所	<b>374名</b> 外籍生：5名 （印尼3、泰國1、巴拿馬1）
<b>學士班四年制</b> 行政警察、刑事警察、犯罪防治、公共安全、交通管理、外事警察、資訊管理、鑑識科學、行政管理、國境警察、法律、水上警察及消防等13學系	<b>1164名</b> 外籍生：1名 （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）
<b>學士班二年制</b> 行政警察、刑事警察、交通警察、水上警察及消防等5學系	<b>179名</b>
	<b>小計：1831名</b>

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人數	
• 警佐班1類	70
• 警佐班2類	49
• 警佐班3類	10
• 消佐班2類	20
• 特考班警職組	118
• 特考班一般組	94
小計	361

**總計：2192名**

---

# 學制與特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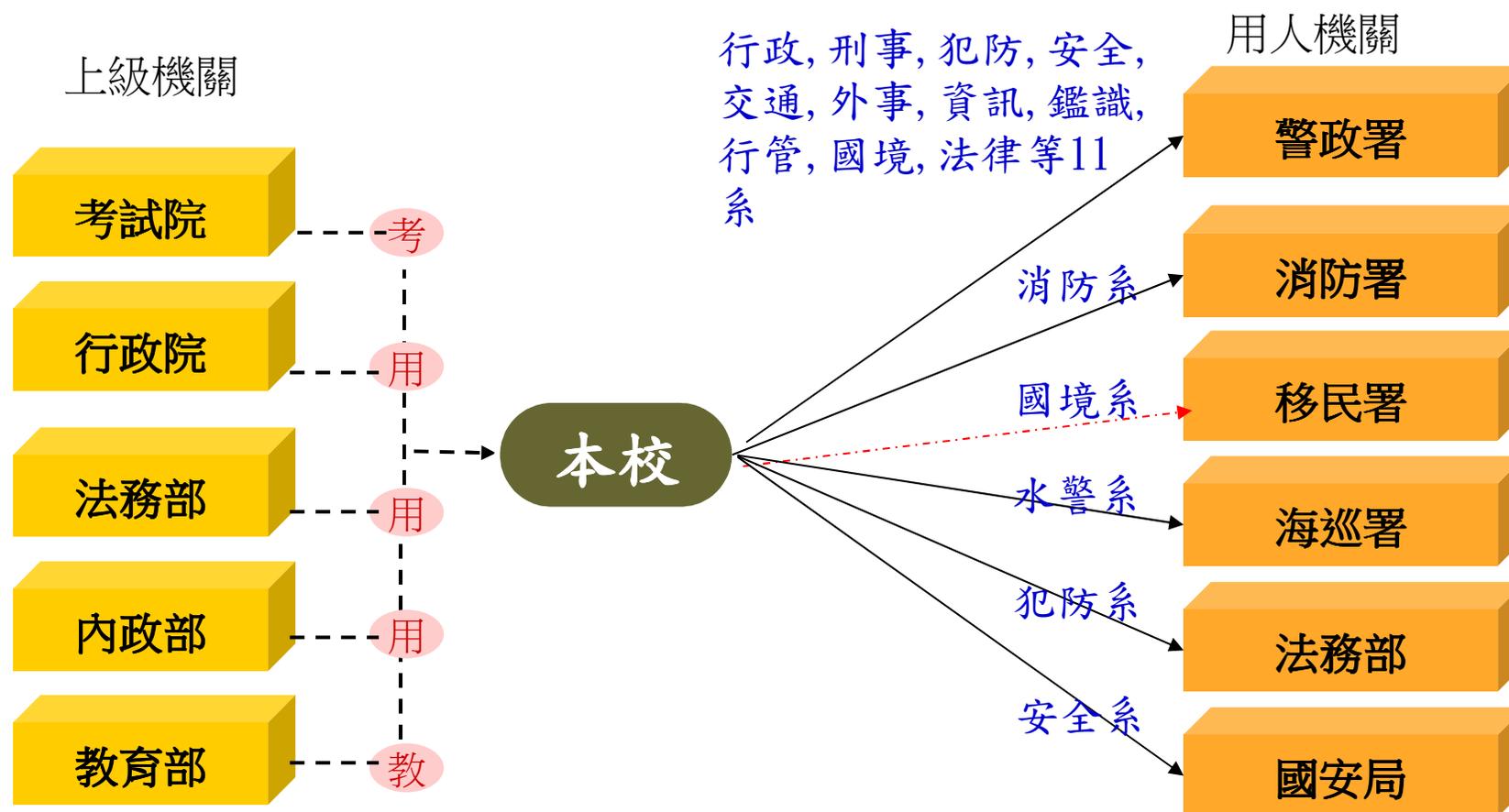


# 學制

項目	內容	備註
養成教育	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技術系	
深造教育	碩士班、博士班、警正班、警監班及研究班	警監班及研究班視警政署提出需求開辦
進修教育	警佐班、海佐班、消佐班及各種專業講習班	受訓期間為期1週至10個月不等
推廣教育	各研究所開辦碩士學分班，接受國家安全局、保訓會、海巡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等單位之委託，辦理相關訓練	受訓期間為期1週至4個月不等

# 招生對應用人需求

本校採「考教考用」制，即招生配合用人單位需求，學生畢業通過警察特考後，分發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海巡署、法務部、國安局等機關任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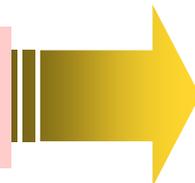
# 四年制新生入學篩選機制

## 第一階段考試（筆試）

### 學科能力

-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」申請

身家  
調查



## 第二階段考試（複試）

### 體適能

- 體格檢查
- 體能測驗 { 立定跳遠  
負重測驗

### 特質態度

- 口試



↑ 測量BMI值



↑ 負重40公斤



↑ 口試

• 複試任何一項不及格者不予錄取

# 四年制學生素質

- 本校學士班四年制第一階段採學測成績申請制，錄取新生皆為全國頂尖學子。

年 度	錄取 人數	錄取學校		未申請 分發人數
		國立大學	私立大學	
104	301	77.74%	7.30%	45 (=14.96%)
105	284	76.76%	13.03%	29 (=10.21%)

106年度學士班四年制申請總計1768人  
預計錄取288人，錄取率約16.29%

註：未申請分發者表示從警意志堅定，  
因此不再申請就讀其他學校



# 研究所特色

---

- 碩士班

- 來源：現職警察人員、一般大學畢業生（自費）
- 修業：現職警察2~4年；一般生3~4年
- 目的：發展學術研究能力、增進實務工作之理論基礎
- 配套：為確保幹部人力素質，特別提供學術科之強化方案，一般生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基層員警之「幹部教育」

- 博士班

- 修業：3~7年
- 目的：提升警察學術研究能量、培育警察智庫人才  
促進實務之創新



# 現職基層警察人員升職流程



# 教育內涵



## 學科教育

- 共通課程: 法學、通識課程
- 專業課程: 13學系核心專業



## 體技教育

- 射擊
- 柔道/摔角
- 綜合逮捕術
- 軍訓



## 精神教育

紀律、正義感、榮譽感、團體認同感、責任感、使命感

執法知識  
執法倫理  
執法技能



## 生活教育

自治自律、服儀端正、作息規律、合作互助、進退有禮、力行環保



# 全方位警察幹部養成教育

教育訓練項目	一般大學	警察大學
專業與通識課程	☆	☆
體技課程 (柔道、射擊、逮捕、軍訓)	體育類 科系	☆
精神教育 (紀律、服從、團體認同感)		☆
生活教育 (實習幹部、內務整理、儀態禮節)		☆



# 重視體技、精神與生活教育

- 本校學生除修習教育部規定學士班畢業學科學分數至少須達128(四年制)或72(二年制)學分以上(包括專業與通識科目)外，尚有體技、領導、精神與生活等教育時數，藉此鍛鍊警技、樹立品格。**體技與精神教育時數皆不列入學分數**，四年制達**80學分**、二年制達**38學分**之多；同時透過隊職官24小時的生活管理，**對學生能及時教育、建立正確觀念、培育良好生活規範**等。

項目 學士班	體技教育(學分)				精神教育(學分)		合計
	柔道 摔角	射擊	綜合 逮捕	軍訓	訓育 活動	導師 活動	
四年制	18	12	2	16	16	16	80學分
二年制	8	6	0	8	8	8	38學分

備註：

1. 新課程每週時數(學分)自106學年度第1學期(106年9月)起實施。
2. 寒假期間實施安全駕駛訓練3天。



# 重視國際學術交流

- **外籍學生**：本校肩負外交使命，歷年來培訓各國警政交流學生，包括法國、日本、新加坡、韓國、泰國、越南、印尼、聖多美普林西比、甘比亞、史瓦濟蘭、蒙古及巴拿馬等；目前在校有**6名**外籍學生(印尼、泰國、巴拿馬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)。
- **姊妹校**：為加強教育、學術研究及文化等國際交流，業與「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」、「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」、「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」、「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校區」、「美國西奧瑞岡大學」、「美國紐海芬大學」及「美國紐約城市大學John Jay刑事司法分校」、「日本別府大學」、「澳洲海事學院」、「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」、「美國奧塔拉荷馬州立大學」、「東馬其頓-色雷斯技術學院」、「希臘消防學院」等13所學校締結姊妹校。



榮譽

---

# 治校理念與遠景



© Can Stock Photo

學習西點軍校教育的  
核心價值及精神



國家正義榮譽

# 務實推動校務

- 回歸警察教育具備的核心能力
- 評價警察特性，明確教育目標
- 引入社會資源，活化教育需求
- 採取PDCA模式，回歸校務發展



# 以具體行動及成效 展現執行力及紀律

展現具體行動執行力，扭轉工程落後窘境，  
迎向中程計畫的未來果實。



1

##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(99年~104年)

- 科學實驗管理中心
- 1 間認證實驗室
- 81 間一般實驗室
- 26 間教師研究室
- 1 間國際會議廳
- 5 間會議室
- 2 間自修室



2

##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(100年~105年)

- 實彈射擊 40 靶
- 情境模擬射擊場 1 個
- 實戰模擬射擊場 1 個
- 空槍射擊教室 1 個
- 槍彈管理中心
- 容訓量由 80 人提高至 160 人



3

## 學員生宿舍新建與整建計畫 (103年~108年)

- 4 人 1 間，供學生住宿
- 4 人 1 間，供學員住宿
- 可增加容訓量 1328 人

現有宿舍  
• 使用空間: 6 人 1 間  
• 容訓量: 2356 人

國家正義榮譽

# 改變才有機會、改變才能永續

深耕美學，推動感知藝術

強化安全駕駛觀念與技術

推動心理健康，落實生命教育

對焦核心職能，校準課程



# 面對問題、瞭解問題、解決問題

警察特考制度變革的多元挑戰

官警兩校合併的緩解

啟動組織法修正草案

建構符合校務發展的組織結構



# 期許本校成為政府的治安智庫



---

# 校務評鑑規劃執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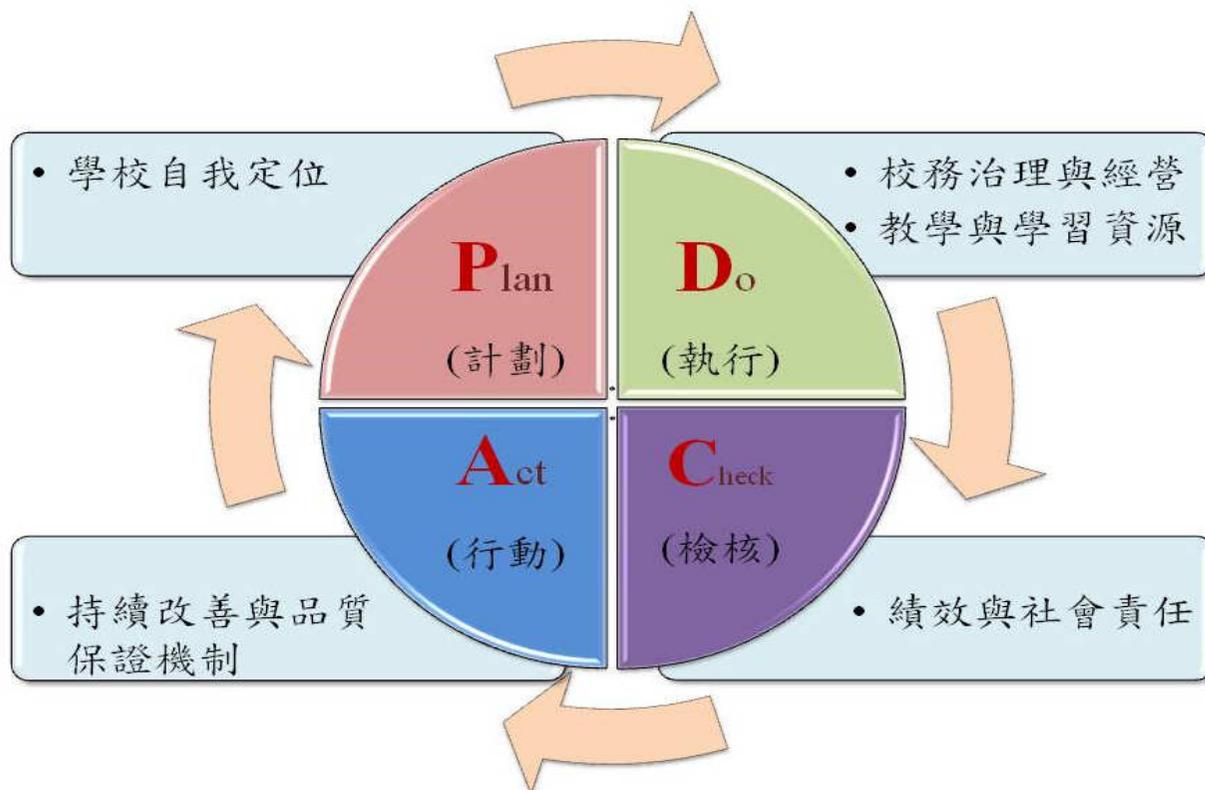
# 規劃源起

---

為因應本次教育部委託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」辦理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工作，本校自105年3月起，推展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以達成警察高等教育整體目標及符合大學校務評鑑標準，確保教育品質不斷提昇，取得評鑑認可，發揮本校專業教育特色，達成培育國家未來治安幹部之目標。

# 規劃理念

結合全面品質管理PDCA之計畫、執行、檢核、行動循環圈的概念，展開持續追求校務評鑑改善行動



# 執行構想

遠景

建立「專業創新卓越之國際一流專業大學」

目標

1. 提升教學及學術研究品質
2. 培養專業治安幹部
3. 增進行政服務效能
4. 擴大理論與實務結合及社會參與責任
5. 強化永續品質保證

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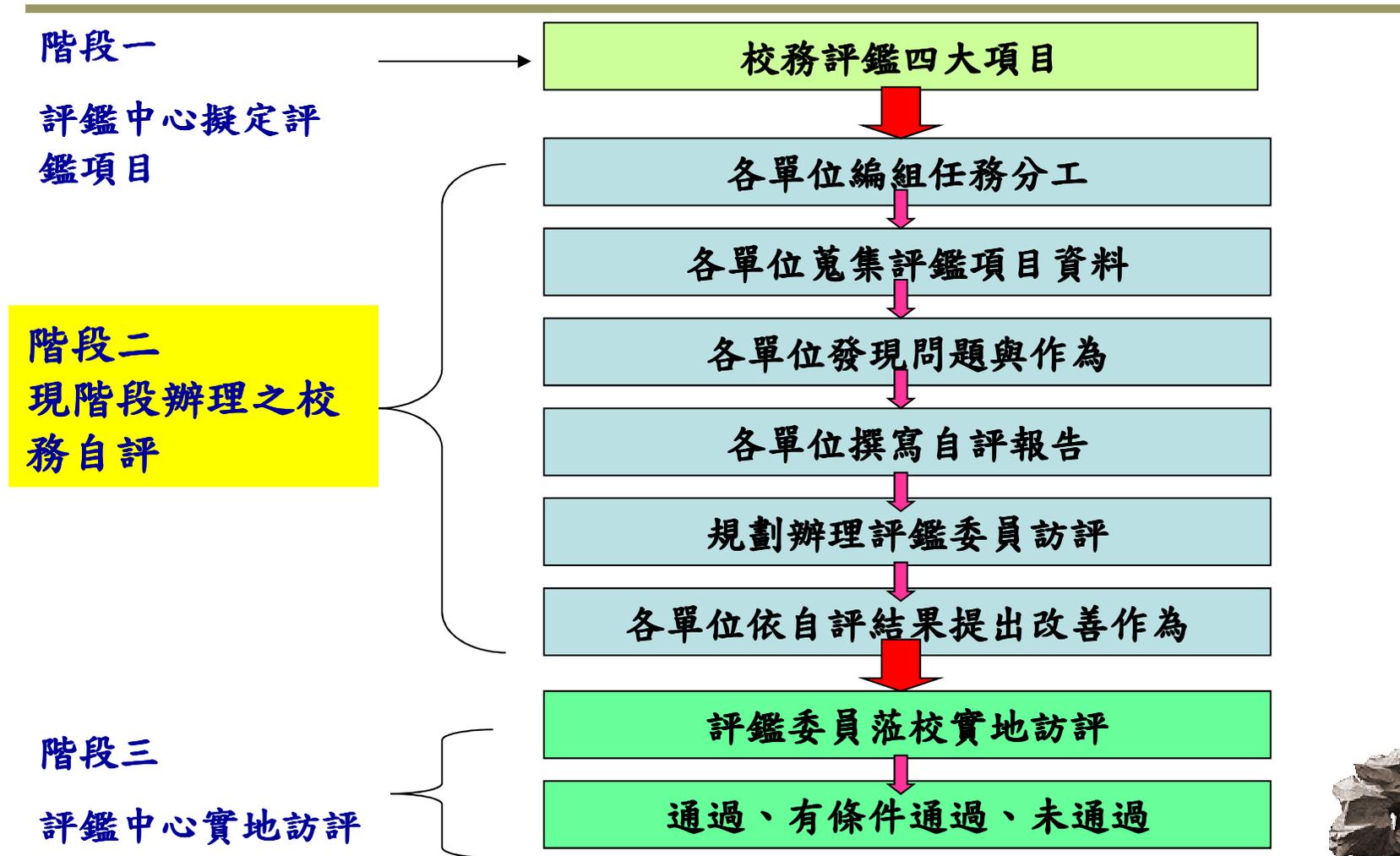
1. 推動教學卓越發展
2. 鼓勵產官學合作計畫
3. 發展特色警學研究
4. 拓展國際學術與兩岸警察學術交流
5. 前瞻專業治安幹部培育
6. 深化執法倫理型塑治安幹部
7. 推動本校組織改造
8. 提升校務e化資源及校園安全
9. 強化實務機關與本校連結
10. 推廣社會服務，回饋社會
11. 落實教學品保措施
12. 精進與改善行政內控制度

行動方案

包括持續推動「教學卓越發展計畫」、增聘優良師資提升教學與研究品質等共34項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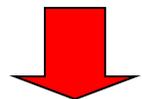
# 相關階段與作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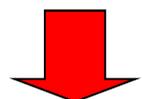
# 各階段執行狀況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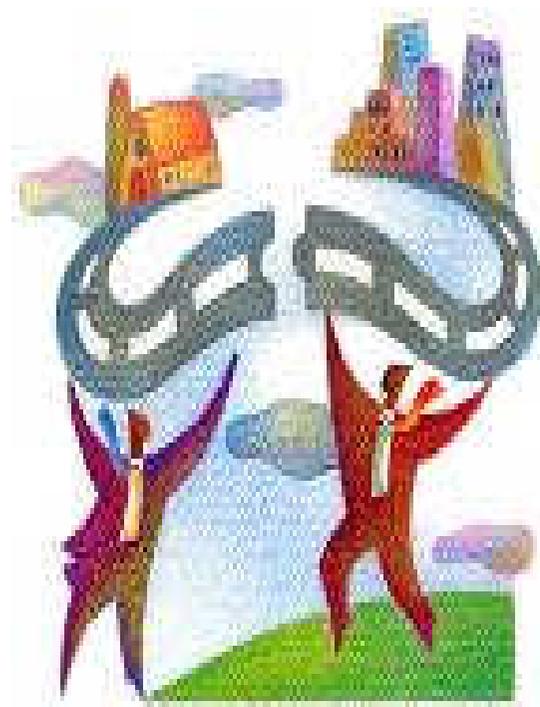
規劃階段



組織階段



檢核階段



# 規劃階段

---

## 一、規劃自我評鑑辦理期程

自105年3月起，規劃分為前置作業、執行、結果決定及後續追蹤等四個階段辦理自我評鑑。

## 二、擬訂校務評鑑實施計畫

依據「大學法第5條」、「大學評鑑辦法」、「中央警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及「106年版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訂定大學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訂定本校「106年校務評鑑實施計畫」。

## 三、舉辦三次評鑑工作協調會

討論確定各效標承辦單位、撰寫內容格式、成立工作小組、進度檢核方式等外，並凝聚各單位共識，積極辦理各項自評作業。

# 組織階段

---

## 一、成立本校校務評鑑工作小組

由校長擔任校務評鑑工作總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總召集人，下設四個工作分組，由相關一級單位主管擔任分組召集人，下設分組秘書及各項目承（協）辦人。

## 二、本校網頁建置校務評鑑專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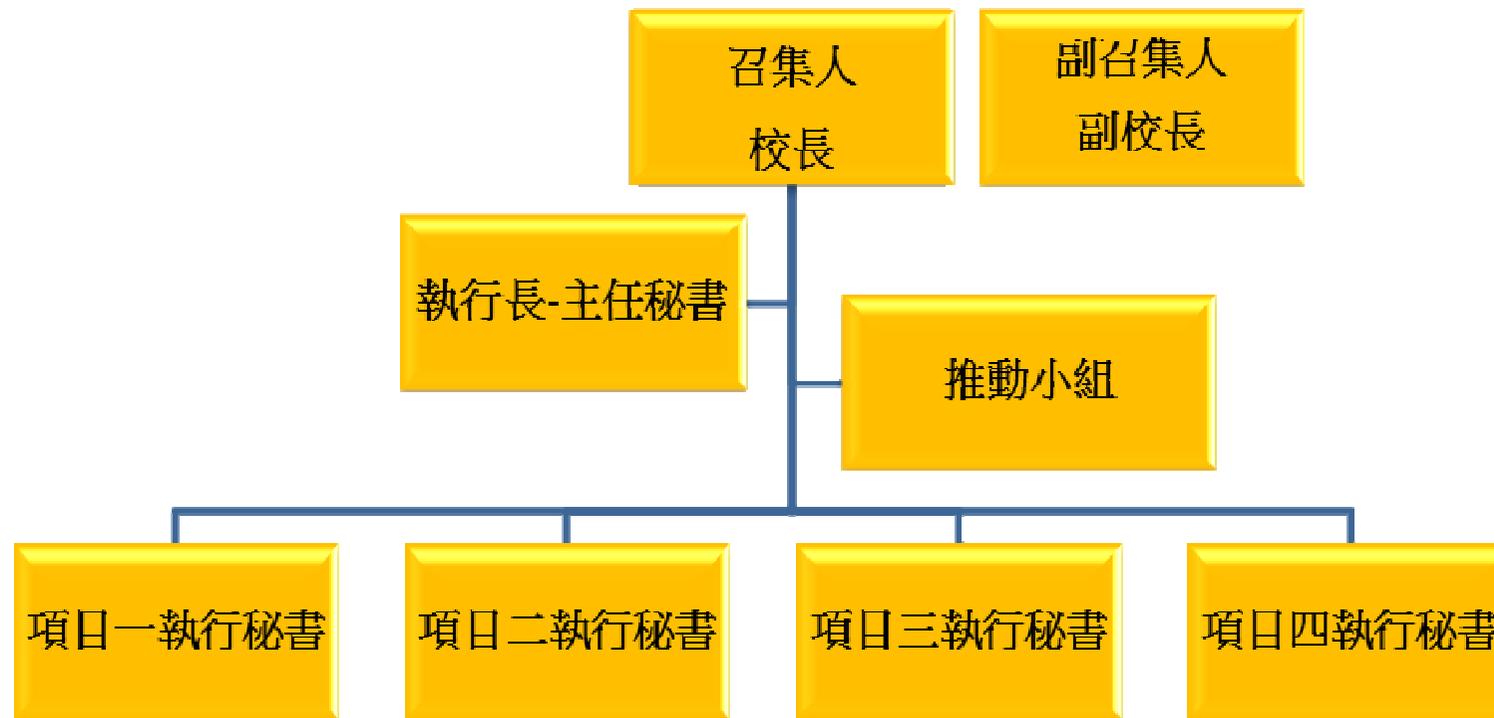
於本校網站秘書室網頁下建置「校務評鑑專區」，提供各自評報告撰寫同仁完整資訊，目前仍持續建置充實資料當中。

## 三、撰寫自評報告與蒐集佐證資料

統一製作各自評報告文件夾，明確律定自評報告撰寫格式及蒐集各項佐證資料範圍，期能有效且清楚地將各自評報告及佐證資料完整呈現。

# 工作小組架構

---



# 檢核階段

---

## 一、定期召開進度檢核會議

召開三次各自評報告進度檢核會議。各單位主管亦加強督促所屬負責之自我評鑑報告撰寫進度。各自評報告完成送出之前必須由單位主管親自檢視並予核章。

## 二、規劃辦理自我評鑑

本校規劃於106年5月26日辦理自評委員實地訪視，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內涵，以實地設施觀察、座（晤）談及資料檢閱等作為資料蒐集方法。

## 三、依自我評鑑結果持續進行改善

本校將依據評鑑委員所提各項問題與缺失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改進結果除作下次評鑑之重點項目，列為本校未來校務改進參考之外，並作為本校於106年下半年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之參據。

# 目標與期許

---



- 品質是學校教育改革的核心概念，也是基本目標，優良的教育品質可以確保學生學習、提升學校的競爭力，並獲得大眾的認同與社會聲望。
- 本校利用此次校務評鑑對各項校務治理運作進行檢核，結合全面品質管理PDCA概念，展開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，全校師生將在此理念之下共同努力，追求卓越！

---

# 結語





警察大學是培養治安領導幹部的搖籃，將持續秉持「國家」、「正義」、「榮譽」的核心價值，落實治安幹部的養成教育，精進警察學術的研究發展，提升執法專業素養，以培育國家治安人才，使本校能紮紮實實的學習到西點軍校教育的核心價值與精神。





報告完畢



國家正義榮譽